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博士班 修業手冊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Engineering and Management
Ph.D. Study Handbook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編印

111 學年度新生適用

(若有修訂，以教務處及系辦最新公告為準)

目 錄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博士學位考試辦法(最新請見教務處).....	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優秀本國研究生研究成果獎勵要點.....	6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1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博士班修業程序.....	1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博士班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施行細則..	13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指導教授同意書.....	15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更換指導教授同意書.....	16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17
博士班 110 學年 (含) 後入學生資格考核科目表.....	18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博士班資格考試申請書.....	19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博士候選人申請表.....	2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博士候選人資格審定表.....	2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學術導向博士班研究生研究成果計點辦法	2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技術導向博士班研究生研究成果計點辦法	23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博士論文指導委員會組成辦法.....	25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博士班論文計點核算表.....	26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博士論文指導委員會申請書.....	27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博士班論文口試審查意見表.....	28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博士班論文計畫書考試評分表.....	29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異動申請表.....	3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申請博士論文考試檢查表.....	3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單.....	3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書.....	35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博士學位考試評分表.....	36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博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37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博士班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審定表.....	38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博士學位考試辦法

87年7月30日教育部台(87)技(四)字第87080358號函備查
88年12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4月18日教育部台(91)技(四)字第91051131 號函備查
91年6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7月30日教育部台(91)技(四)字第91109263 號函備查
93年4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6月11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30076571 號函備查
95年4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5月30日台技(四)字第0950078975 號函備查
97年5月1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2日台技(四)字第0970092836 號函備查
100年12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2月15日臺技(四)字第1010020925號函備查
104年5月1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7月6日臺技(四)字第1040088127號函備查
105年6月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8月2日臺技(四)字第1050102646號函備查
108年1月3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月29日臺教技(四)字第1080013690號函備查
108年5月13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17日臺教技(四)字第1080085990 號函備查
108年11月22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25日臺教技(四)字第1080184975 號函備查
110年12月9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月11日臺教技(四)字第1112300135 號函備查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博士學位考試相關事宜，
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修業以二至七年為限。

第三條 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於在學期間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一、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二、修業滿三學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在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在博士班修業滿二年，合計修業滿三年之當學期起。
- 三、完成本校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規定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108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適用）。
- 四、計算至當學期止，除論文外修畢各該研究所規定之課程與學分。
- 五、學術導向博士生完成系（所）規定之學術論文發表要求，技術導向博士生則須滿足各系（所）規定之產學、專利或技術移轉等創新研發成果要求，相關辦法由各系（所）自訂。（自112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停止適用本款技術導向博士生相關規定）。

六、技術導向博士生於修業期間，應至管理學院修習至少一門研究所管理相關課程，其所修習課程須經指導教授同意。並至與各系（所）專業相關之企業、政府單位或具規模之其他機構從事實務技術研發工作累計二年（含）以上；前述企業、政府單位或機構，須經各系（所）學術審查委員會認定通過後始得受理。有關從事實務技術研發工作之審查標準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各系（所）自訂。（自112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停止適用本款技術導向博士生相關規定）。

七、已完成符合所屬系所專業領域之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士班，其學生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惟其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決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另依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相關規定辦理，並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

各博士班應訂定學位論文符合系所專業領域之規範及其相關疑義之處理機制，並送所屬學院備查。各學院應定期自我檢視所屬系所提送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及適時揭露。

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

第四條 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卅日止。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五月卅一日止。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繳交下列各項文件：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二）論文提要一份。

（三）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一份（108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適用）。

第五條 學位考試之舉辦時間，第一學期自註冊完成日起至一月卅一日止，第二學期自註冊完成日起至七月卅一日止。

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應於學位考試前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作業，並於學位考試當日將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及原創性比對報告書送交學位考試委員參考。

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若因故無法參加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截止日前申請撤銷學位考試，否則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六條 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為原則，必要時得舉行筆試。

第七條 學位考試應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之。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須三分之一(含)以上，技術導向博士學位考試之校外委員中須至少二人(含)以上為業界傑出實務專家。
(自112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停止適用本條技術導向博士生相關規定)

第八條 學位考試委員由所長簽請院長提請校長聘請之，並指定委員一人擔任考試委員會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惟其不得擔任召集人。

第九條 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凡與學生有三親等內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第十條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考試，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必要時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學位考試委員得以其

他方式出席學位考試。出席委員達五人以上，其中校外委員人數須三分之一（含）以上，始得舉行學位考試。

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學位考試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決定之，分數評定以一次為限。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如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評定不及格，即視為不及格，不予平均。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其學位考試未達博士學位標準，而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二條 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無論是否舉行學位考試，均視為不及格。

第十三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最快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第十四條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不得作為第三條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但本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取得博士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之電子檔，於畢業前依本校圖書資訊處相關規定及流程繳交。前項應繳交圖書資訊處及所屬系所之論文冊數，由圖書資訊處及所屬系所自訂。

第十六條 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卅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卅一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惟第一學期畢業者，在次學期開學前一週；第二學期畢業者，在次學期開學前二週論文繳交完畢且辦妥離校手續者，得免註冊。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十七條 已授予之學位，若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同時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前項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十八條 (刪除)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優秀本國研究生研究成果獎勵要點

103 年 8 月 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4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 年 3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4 月 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8 年 10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10 年 8 月 3 日 110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國研究生在學期間學業成績與研究能量優良者，特訂定本校優秀本國研究生研究成果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凡本校研究所碩士班二年級以上研究生與博士班二年級以上研究生在學期間符合以下條件，可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

（一）碩士班：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並於前一學年度以本校名義於下列任一等級發表一篇以上論文者（被接受即符合申請資格）。

1. 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學術期刊論文。
2. 具審查制度之國際研討會論文。
3. 具審查制度之國際學術期刊論文。
4. 其他足以證明研究能力之相關文件（如：國內外專利、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得獎證明等）。

（二）博士班：前一學年度以本校名義於下列任一等級發表一篇以上論文者。

1. 收錄於 Scopus 或 Web of Science(WOS)資料庫之學術期刊論文。
2. 收錄於 THCI 或 TSSCI 名單之學術期刊論文。

甲、收錄於 Scopus 資料庫，且有 CiteScore Ranking 之研討會論文（限設計學院及人社學院）。

乙、其他足以證明研究能力之相關文件（如：國內外專利、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得獎證明等）。

研究上有特殊優異表現之優秀本國研究生，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核可後，送院級審查委員會及校級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

上述所提交之論文、專利、競賽得獎證明等除指導教授外，以第一作者為原則。一篇論文以申請一次為限。申請者不得以被接受日期及發表日期不同重複提出申請。

三、申請方式：符合申請資格者，請將申請表填妥，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核章後，併同應繳驗資料分別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燒錄成光碟（所有檔案大小總和以 20 MB 為限），於當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將紙本正本及光碟乙份送至所屬系（所）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應繳驗資料如下：

- （一）申請表。
- （二）個人論文專利及獎項目錄表。
- （三）論文專利及獎項加總權重表。
- （四）學生歷年成績單。
- （五）切結書。

四、獎勵項目：

- （一）審查通過之碩士班優秀研究生，得獲當學年度學雜費半免或全免優待。
- （二）審查通過之博士班優秀研究生，得獲當學年度學雜費半免及獎學金 6 萬元整，或當學年度學雜費全免及獎學金 12 萬元整，所獲之獎學金於當學年度按月平均發給。
- （三）學雜費半免或全免優待之優待項目含雜費基數及四學期平均之學分費，惟仍應繳交住宿費、計算機與網路使用（實習）費及平安保險費等費用。
- （四）獲得學雜費半免或全免優待之研究生，其獲得之學雜費半免或全免優待數額中，已因各種身分減免之部分，以發放同數額獎學金為原則。

五、獎勵規範及限制：

- （一）獲獎學生於完成註冊程序（含繳交學雜費及選課）後，教務處方辦理相關獎勵事宜。
- （二）獲獎學生因故休、退學者，自次月起停發獎學金；復學者須主

動告知教務處，方得自復學當月起續領獎學金及獲學雜費半免或全免之優待，惟休學期間停發之獎學金不再補發。

(三) 獲學雜費優待之學生，如提前畢業者，僅獲在學期間之學雜費半免或全免優待。

(四) 獲獎學金之學生，如提前畢業者，得於畢業次月一次領完尚未領取之獎學金。

(五) 申請者須簽立切結書，各項資料如涉有偽造、變造、假借、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除取消獲獎資格、追回所發放款項外，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議處。

(六) 全職工作獲薪資報酬之學生不得提出申請。

(七) 研究生若同時獲本要點及設計學院學雜費減免優待，僅能擇一領取。

六、審核程序：

(一) 學生填妥申請表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核章後，各系（所）應彙整碩、博士班學生申請資料，送交各學院院級優秀本國研究生獎勵審查委員會，並於當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完成初審作業，並將會議紀錄、初審通過名冊及通過學生之資料送交教務處彙整，由教務處提送校級優秀本國研究生獎勵審查委員會進行複審作業。

(二) 各學院應自組院級優秀本國研究生獎勵審查委員會。

七、校級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九人，由副校長一人擔任主席，並以教務長、學務長、國際長、研發長及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其餘三位委員由教務處簽請校長敦聘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副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審議事項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本委員會開會時，主席得邀請

有關人員列席。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獎勵名額由校級審查委員會依當年度預算及審查結果決定。

九、校級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優秀本國研究生名單及獎勵項目，由教務處呈校長核可後，公告於本校網站。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100.5.17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壹、修業規定

-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博士班學生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老師所指導，其修業亦依據本要點辦理。
- 二、博士班之修業年限最少二年，最多七年。其修課相關規定，係依據該生入學當年度之課程科目表。
- 三、本系博士班學生在本系碩士班修課，其選課需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若指導教授尚未確定，得由系主任代簽。
- 四、學分規定：
 - （一）最低畢業學分共 43 學分，其中必修 19 學分（含博士論文 12 學分，書報討論 4 學分；每學期 1 學分，共 4 個學期），選修 24 學分。
 - （二）博士班學生入學前，於本系碩士班所修習及格科目（不含推廣教育科目），經申請並由博士班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抵免學分數至多為 12 學分。博士班學生入學前，於他校（系）碩士班所修習及格科目（不含推廣教育科目），經申請並由博士班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審核通過後，准予免修相同課而不抵免學分。
 - （三）博士班學生得經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同意後選修本校（或他校）其他系所課程最多 9 學分。

貳、指導教授選定及變更

博士班學生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需簽訂指導教授確認表，請本系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其他規定依本系碩博士班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施行細則訂定之。

參、資格考核

- 一、博士班學生須於三年內通過資格考核，資格考核以筆試方式舉行或以期刊論文抵免。參加筆試之考生須於每學期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依本系博士班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辦理）。
- 二、博士班研究生修滿規定學分並通過資格考核後，得提出博士候選人資格審定之申請，經本系學術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可取得博士候選人之資格。

肆、論文考試

- 一、博士班學生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後，且研究成果達到本系博士論文計點辦法規定，經指導教授及本系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提出論文計畫書考試。
- 二、論文計畫書考試依據本系博士論文指導委員會辦法辦理，論文計畫書以口試方式公開行之，並須經博士論文指導委員會一致通過，否則，四個月內不得再提出，再提出時以一次為限。
- 三、論文計畫書考試通過半年後，得以其論文草稿提出論文考試之申請，其申請經指導教授及系學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進行論文考試。
- 四、論文考試依據本校相關辦法辦理，第一次未通過而其延長修業年限未屆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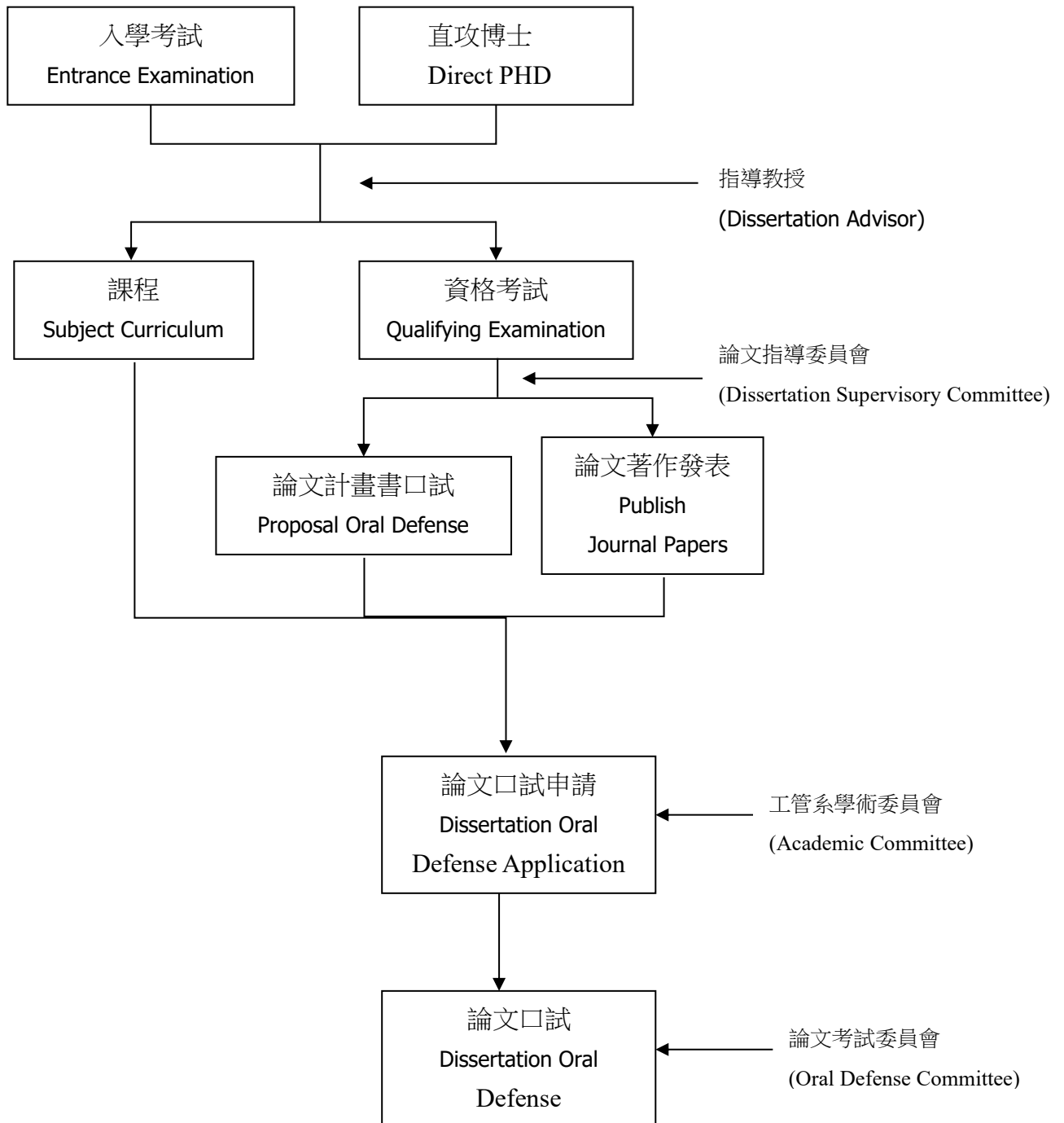
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通過者，即令退學。通過者始得畢業。

伍、其他

- 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
- 二、本辦法經系學術委員會討論後提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博士班修業程序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Graduate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Engineering and Management Ph.D. Study Procedure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博士班研究生延聘指導

教授施行細則

98.4.14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0.5.17 系務會議修訂

103.3.18 系務會議修訂

105.12.20 系務會議修訂

109.12.29 系務會議修訂

110.6.29 經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

111.6.30 經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

- 一、依據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準則」，特訂定本施行細則。
- 二、指導教授應延聘本系專任教師，外校（系）教師得擔任共同指導教授。碩士生不適用共同指導制度，若為本校教職同仁進修博士班，須聘請校外教師與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每名博士生最多延聘二名指導教授。
- 三、指導教授資格（同學位考試委員）：

（一）博士班

- （1）曾任教授者。
-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3）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4）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5）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由本系系務會議認定之。

（二）碩士班

- （1）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3）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4）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由本系系務會議認定之。

- 四、凡與研究生有三親等內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 五、本系專任教師指導本系碩、博士班研究生之名額上限規定如下：

- (一) 每位專任教師至多可指導當年度入學博士班研究生一名，且同一時間內指導之博士班研究生總人數以四名為上限。
 - (二) 共同指導之博士生，由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各計一名，且每位專任教師以擔任四名研究生之共同指導教授為上限。
 - (三) 每位專任教師每年度可指導碩士班研究生之名額上限為：「每年度入學研究生人數除以具指導教授資格專任教師人數後無條件進位；但有限期升等教師，上限名額再外加一名。」
 - (四) 休學後復學生，不列入當年度專任教師指導研究生名額。
- 六、本系專任教師至多可指導管院研究所工業工程與管理組博士班當年度入學研究生一名，且同一時間內指導之管院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總人數以四名為上限。
- 七、本系研究生必須於入學第一學期之第十八週前完成延聘指導教授，並將「指導教授同意書」呈系主任核定。未如期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者，必須於完成延聘指導教授後之下一學期，方能提出「論文計畫書考試申請單」。
- 八、本系研究生欲更換指導教授時，須先填具「更換指導教授同意書」於取得原任指導教授之簽名同意並呈請系主任核定後，始得重新延聘指導教授。延聘新任指導教授時必須重新填寫「指導教授同意書」並檢附核可後之「更換指導教授同意書」副本，請新任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呈請系主任核定，且於完成延聘新任指導教授後之下一學期，方能提出「論文計畫書考試申請單」。若研究生與指導教授有不同意見之衝突，得向本系提出書面申訴，本系接獲研究生之申訴案後，應於一個月內召開系務會議並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與其指導教授。
- 九、本施行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指導教授同意書

本人同意擔任研究生 _____ (學號: _____) 之指導教授
，並願依本校研究所相關規定負責指導該研究生。

本人本年度擔任指導教授之研究生人數共計：

指導碩士生研究人數 _____ 人(上限 4 人)(限期升等專任教師 5 人)。

指導博士班研究人數 _____ 人，其中：

工管博士班 _____ 人(上限 4 人)，管院博士班 _____ 人(上限 4 人)

指導教授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

處理欄

系主任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更換指導教授同意書

本人同意解除擔任研究生 _____ (學號: _____) 之指導教授，該生應依本系「碩博士班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施行細則」之規定另行延聘指導教授。

原指導教授簽名: _____ 確認日期 _____

本人同意擔任研究生: _____ (學號: _____) 之指導教授，並願依本校研究所相關規定負責指導該研究生。

本人本年度擔任指導教授之研究生人數共計: 指導碩士生研究人數 _____ 人(上限 4 人)(限期升等專任教師 5 人)，指導博士生研究人數 _____ 人，其中: 工管博士班 _____ 人(上限 4 人)，管院博士班 _____ 人(上限 4 人)。

新指導教授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

研究生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

處理欄

系主任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100 年 4 月 26 日學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02 年 2 月 26 日學術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4 月 29 日學術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5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術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博士生)資格考核實施要點係依據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訂定之。
- 二、資格考核原則上每學期舉辦一次,於每學期開學後第四週前受理資格考核申請,並於十二月及五月第一個星期五舉辦資格考核。
- 三、資格考核以筆試方式舉行,科目三科,考核科目由本系學術委員會訂定。各科考核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資格考核各科目由校內老師出題為原則,每科目由一位(含)以上老師出題,每位老師最多出兩個科目,由系主任聘請老師出題。
- 四、資格考核科目若有所變更,博士生應考之科目以其入學年度公布之科目為準。
- 五、資格考核須於入學後三年內完成,每一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考,並以重考二次為限。資格考核須至少一科以上以筆試方式進行,未依規定年限及次數完成者,應令退學。資格考科目可以用一篇期刊論文(須為指導教授外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 SCI、SSCI 論文為限)作為抵免,且該期刊論文不能列入畢業要求論文點數之計算。惟該篇期刊論文須為進入本系完成之論著,且應註明本系為論文第一發表單位,並於入學後三年內完成(須能提供論文接受函為限)。
- 六、博士生亦可申請以本系技術導向博士班研究生研究成果記點辦法所訂之研究成果等級 A 或 B 來抵免資格考核,惟該研究成果不得再列入畢業成果記點。
- 七、學生申請以 SCI 論文抵免資格考科目,至多以兩科目為限。
- 八、本系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核及格並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博士論文除外)者,始得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九、本要點經本系學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博士班 110 學年（含）後入學生資格考核科目表

考核科目

高等統計應用、高等作業研究、高等品質管理、企業電子化管理、高等生產管理、高等人因工程。（六科選三科）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博士班資格考試申請書

姓名		學號	
組別			
申請考試學期	_____學年第_____學期		
已通過 資格考試科目	(____學年第____學期通過) (____學年第____學期通過)		
已通過抵免 資格考科目	(____學年第____學期通過) (____學年第____學期通過)		
本次選考科目	考試科目名稱		本科為第幾次應考
選考資格檢核	已修畢之科目	修課時間	授課老師
		學年度第 學期	
		學年度第 學期	
		學年度第 學期	
			成績 (請檢附成績單)
			分
			分
			分

申請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_____

申請人手機：_____ E-mail：_____

指導教授簽章：_____ (尚無指導教授者由所長簽名)

所長簽章：_____

註：依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決議：「博士生所選考之資格考科目應以在修讀碩士班或博士班期間內，已修畢之相同科目或類似科目為原則，學期中仍在修讀之科目，該學期亦不得做為選考科目。若對選考科目有疑義時，由所長認定。」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博士候選人申請表

申請人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號			組別	組	
資格考通過科目	科目名稱	(考試或抵免)	通過時間	學年度第 學期	成績 分
	科目名稱	(考試或抵免)	通過時間	學年度第 學期	成績 分
	科目名稱	(考試或抵免)	通過時間	學年度第 學期	成績 分
專業必修課程	課程名稱	(__學分)	修課時間	學年度第 學期	成績 分
	課程名稱	(__學分)	修課時間	學年度第 學期	成績 分
專業選修課程	課程名稱 (__學分)	開課系所		學年度第 學期	成績 分
		修課時間			
	課程名稱 (__學分)	開課系所		學年度第 學期	成績 分
		修課時間			
	課程名稱 (__學分)	開課系所		學年度第 學期	成績 分
		修課時間			
	課程名稱 (__學分)	開課系所		學年度第 學期	成績 分
		修課時間			
	課程名稱 (__學分)	開課系所		學年度第 學期	成績 分
		修課時間			
課程名稱 (__學分)	開課系所		學年度第 學期	成績 分	
	修課時間				
	修課時間				
備註	1. 學分總計：專業必修__學分 / 專業選修__學分 2. 上述表格不敷使用，請下載後自行增列。 3. 需檢附資格考成績單及歷年成績單。				

申請人簽章：_____

申請日期：_____

申請人手機：_____

E-mail：_____

系所審核：_____

指導教授審核：_____

學術會議：__ 學年度__ 學期__ 次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博士候選人資格審定表

申請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號		導向				
審查意見(學生修課內容與其專業需求符合程度)						
審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加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需加修課程_____門課程					
	科目名稱					
	科目名稱					
	科目名稱					

經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第 _____ 次學術委員會議(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審查

通過

不通過

系主任簽章：

_____ 日期：_____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學術導向博士班研 究生研究成果計點辦法

97.6.17 經系務會議通過
103.4.29 經學術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4.29 經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3.24 經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7.21 經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6.30 經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術會議及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為評定本校工業工程與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學術導向博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學術導向博士生)之研究論文成果，做為畢業條件之一，特制定本系學術導向博士班研究生研究成果計點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 學術導向博士生與技術導向博士生間得相互轉換，但以一次為限。
- 三、 本系學術導向博士生之研究成果之評定如下：
 - (1)SSCI、SCI 論文：5 點
 - (2) TSSCI 論文：4 點
 - (3)國內外其他學刊論文：3 點
- 四、 發表之研究論文需為進入本博士班後所完成，與本博士班指導教授合著且與博士論文內容相關之論文始得列入計點，其論文作者排序須為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外的第一作者，又每一論文只歸屬於一位博士生之論文點數計算。
若原指導教授退休或離校後列為共同指導教授，則仍列為指導教授計點。
- 五、 本系學術導向博士生申請論文考試之最低標準需達 8 點以上(含)，惟至少需有一篇論文為 SSCI 或 SCI，或兩篇 TSSCI。若該論文已被用為抵免資格考科目，則不列入點數計算。
- 六、 研究成果計點之核算，應由本系學術委員會審定，研究成果計點核算表另訂之。
- 七、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據本系學術委員會決議實施。
- 八、 本辦法經本系學術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技術導向博士班研究生研究成果計點辦法

103 年 4 月 29 日系學術委員會通過
103 年 4 月 29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5 月 15 日教務處備查
109 年 3 月 24 日學術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 年 7 月 21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2 月 29 日學術會議及系務會議通過

- 一、為評定本校工業工程與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技術導向博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技術導向博士生)之研究成果,特制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技術導向博士班研究生研究成果計點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規範其專利、產學計畫案、技術移轉、國際發明展獲獎及學術論文計點方式。
- 二、學術導向博士生與技術導向博士生間得相互轉換,但以一次為限。
- 三、專利需滿足以下條件始得計入點數計算。
 - (1)發明人需包含博士生本人及其博士班指導教授。
 - (2)該專利之所有權人需包含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 (3)專利技轉題目應與其博士學位論文相關。
 - (4)專利技轉內容應與本校有共同研發之事實。
 - (5)專利申請日期與技轉簽約日期應為就讀本校期間。
 - (6)發明專利之技術轉移金額至少新台幣 60 萬以上,其中專利申請維護費由本校分攤補助者,授權期間不得超過 8 年。
- 四、產學計畫案須滿足以下條件始得計入點數計算,同一研究成果不得重覆計點。
 - (1)計畫案已結案(跨年度計畫以年度結束為基準)。
 - (2)於本系博士班就學期間以本校名義承接,且內容在博士論文研究範圍內。
 - (3)計畫主持人須為指導教授。
 - (4)計畫案須為該博士生自其所實習或任職實務技術研發工作之企業或政府單位所委託。
- 五、技術移轉須滿足以下條件始得計入點數計算,同一研究成果不得重覆計點。
 - (1)技轉實收金。
 - (2)於本系博士班就學期間以本校名義簽約,且內容在博士論文研究範圍內。
 - (3)計畫承接人須為指導教授。
 - (4)技轉案須為該技術導向博士生已取得之發明或新型專利內容衍生之成果;或自其所實習或任職實務技術研發工作之企業或政府單位所委託之計畫案內容衍生之成果。
- 六、國際發明展獲獎須滿足以下條件始得計入點數計算,同一研究成果不得重覆計點。
 - (1)國際三大發明展定義為美國匹茲堡發明展、瑞士日內瓦國際發明展及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國際知名發明展包括馬來西亞國際發明展、韓國首爾發明展、

英國發明展、波蘭發明展、烏克蘭國際發明展、東京發明展、巴黎發明展、義大利國際發明展、臺北國際發明展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公告認定之其他國際發明展。

(2)於本系博士班就學期間以本校名義參展，且內容在博士論文研究範圍內。

七、學術論文點數，比照學術導向博士班研究生研究成果計點辦法核算。

八、研究成果等級點數計算標準如下：

A 級為 5 點：

(1)美國、歐洲、日本之發明專利。

(2)累計實收金額達新台幣 250 萬元之技術移轉案。

B 級為 4 點：

(1)台灣、大陸、其他國家之發明專利。

(2)日本之新型專利。

(3)累計實收金額達新台幣 200 萬元之產學計畫案或技術移轉案。

C 級為 3 點：

(1)台灣、大陸、其他國家之新型專利。

(2)累計實收金額達新台幣 150 萬元之產學計畫案或技術轉移案。

(3)國際三大發明展獲國際知名發明展金牌

(4)國際學術期刊。

以上每一研究成果只歸屬於一位技術導向博士生之論文點數計算。

九、技術導向博士生申請論文考試之最低標準需達八點(含)以上，且至少需有本辦法第八點所述之研究成果 A 或 B 至少一項，若該成果已作為資格考核抵用，則不得列入點數計算。

十、技術導向博士生學位考試之校外委員中須至少二人(含)以上為業界傑出實務專家。

十一、技術導向博士生對研究成果計點審核有疑義時，得以書面方式向本系學術委員會提出申訴，惟在就學期間以二次為限。

十二、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據本系學術委員會之決議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辦法經本系學術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博士論文指導委員會 組成辦法

97.6.17 系務會議通過
100.5.17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系博士班研究生須在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後，始得組成博士論文指導委員會。
- 二、博士論文指導委員會由五至七人所組成，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為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並經系主任核定後始得聘請。校外委員至少須三分之一以上，系內助理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教師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並由論文指導委員會互推一位委員擔任召集人，原則上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本論文指導委員所組成。
- 三、論文考試前須提出博士論文計畫書以口試方式公開行之，並須經博士論文指導委員會委員一致通過，否則，四個月內不得再提出，再提出時以一次為限。
- 四、本辦法經本系學術委員會與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博士班論文計點核算表

申請人：		指導教授：			
學號：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導向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導向			
國際期刊論文					
論文名稱	作者	期刊名稱、卷期與頁數	期刊種類	點數	
產學計畫/技術轉移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計畫金額	執行期間	點數	
專利					
專利名稱	所有人	專利類別	累計金額	國家	點數
國際三大發明展					
發明展名稱	得獎人	獎項類別	國家	點數	
合計點數					

經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學術委員會議(年 月 日)審查核定通過

系主任簽章：

日期：_____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博士論文指導委員會申請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Industrial Engineering and Management
Dissertation Supervisory Committee Application

日期 Date : _____

姓名 Name : _____ 學號 Student ID : _____

入學日期 Enrollment Year : _____ 是否休學 Suspend or not : _

課程 Courses : 課 號 Course No. 科 目 Subject 學 分 Credit 成 績 Grade

備 註 Note

資格考試 Qualifying Examination :

科目 Subject _____ 通過日期 Pass Date

暫定論文題目 Preliminary Dissertation Title :

論文指導委員會 Dissertation Supervisory Committee :

論文指導教授 Dissertation advisor : _____ (簽名

Signature)

日期 Date : _____

系主任 Chairman : _____ (簽名 Signature)

日期 Date : _____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博士班論文口試審查意見表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Industrial Engineering and Management
Proposal Dissertation Defense Inspection Form

學生姓名 Name : _____ 學號 Student ID : _____

評審意見 Comment :

論文指導委員簽名 Committee Signature : _____

日期 Date : _____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博士班論文計畫書考試評分表

NTUT IEM Dissertation Proposal Examination Evaluation Form

研究生姓名 Name : _____ 學號 Student ID : _____

	A	B	C	D	E	F
1. 研究主題及動機是否明確及可行 Clear and feasible research subject and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相關論文搜集是否充分 Sufficient literature review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相關知識或能力是否足夠 Relevant knowledge and capability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 解題步驟及方法是否可行 Logical methodology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 口試表達能力是否恰當 Oral presentation ability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通過 Pass _____ 或另擇期舉行 or hold another date _____

- 附註 Appendix
- A : 確信是 No doubt
 - B : 很可能是 Likely
 - C : 可能是 Possible
 - D : 可能性不太大 Probably not
 - E : 可能性很小 Little chance
 - F : 完全不可能 Impossible

論文指導委員簽名 Committee Signature: _____

日期 Date : _____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異動申請表

年 月 日

系別					
學生姓名		學 號			
原口試委員 (1)		異 動 原 因			
原口試委員 (2)		異 動 原 因			
原口試委員 (3)		異 動 原 因			
異動後口試委員					
姓名	校內/ 校外	現職	職稱	符合委員資格學經歷	符合委員資格款次 (請參閱博士學位 考試辦法第九條 規定)
					第__款資格
					第__款資格
					第__款資格

備註：請附原學位考試申請書

指導教授： 系所主管： 教務處： 校長：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申請博士論文考試

檢查表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Industrial Engineering and Management Dissertation Examination Inspection Form

學號 Student ID : _____ 聯絡電話 (手機) Phone : _____

姓名 Name : _____ 入學年度 Enrollment year : _____

博士論文題目 Dissertation Title : _____

送交日期 Submit Date : _____

一、基本要求 Qualifications

	名稱 Subject	通過日期 Pass Date
資格考試 Qualifying Examination		
論文計畫書 Dissertation proposal	通過日期：	

	是否附上 Appended to
碩、博士班成績單 Transcripts of MS and PhD	
論文計畫書及審查意見答覆說明 Dissertation proposal and response statements	

二、與博士論文相關之論文在期刊上發表情形 Relevant published journal papers :

論文題目、期刊、年份、 頁數、共同作者中文名 Title、Journal、Year、Pages、 Chinese name of co-authors	論文類型 SCI/SSCI/TSSCI/ 或其他 (請自行提供證明文 件以利點數核計)	與博士論文相關之章節 Relevant chapters and sections	論文計點核算 (請依計點辦法自評)
1			
2			
3			
4			
5			
6			
7			
總點數：			

註：1. 未依規定格式撰寫之博士論文，不得送交本委員會審查。

The dissertation is not written in regular format and should not be submitted to the committee.

2. 本檢查表及相關資料必須直接送交所長。

The inspection form and relevant materials should be submitted directly to the Institute Director.

3. 如博士論文以英文撰寫，則必須附上1~2頁之中文摘要。

Please append 1~2 pages of Chinese abstract if the dissertation is written in English.

4. 如相關論文已正式發表請附上抽印本（或影印本），如未正式發表，請附上該期刊之“接受發表”信函以及論文影印本。

Please include a copy of the manuscript if the relevant paper has been published or attach the accepted letter from the journal editor if the paper has not been published.

5. 本檢查表繳交日期為學校申請截止日前兩週，上學期為11/15，下學期為5/15。

This inspection form should be submitted 2 weeks (i.e., semester 1: Nov. 15 and semester 2: May 15) prior the university deadline (i.e., Nov. 30 and May 31).

6. 如篇幅不足，請另紙繕附。

Please attach additional pages to this form if you need more spaces.

指導教授 Dissertation Advisor : _____

審查意見 Comments :

經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系學術委員會議(年 月 日)

審查

通過

不通過

系主任簽章：_____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單

學號	姓名	學院、系別、導向別		聯絡電話		
		學院： 系所： 導向：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				
中、英文論文題目(暫定)						
中文：_____						
英文：_____						
考試委員						
姓名	校內 / 校外	現職	職稱	符合委員資格 學經歷	符合委員資格款次 請參閱備註二規定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				第 _____ 款 資格	指導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				第 _____ 款 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				第 _____ 款 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				第 _____ 款 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				第 _____ 款 資格	
審核單位						
指導教授			系所主管			
院 長			校 長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書

學年度 第 學期

填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學號	姓名	學院、系所、導向別		聯絡電話
		學院： _____ 所別： _____ 導向：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 (請勾選)		
具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者請勾選以下一項：(非教育學程學生此欄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畢教育學程必、選修課程，通過學位考試後即可於本學期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本學期可修畢教育學程必、選修課程，並通過學位考試後，可於本學期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本學期無法修畢教育學程，將向師培中心提出申請放棄或保留修習教育學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本學期無法修畢教育學程，但可先舉行學位考試，俟教育學程修畢之學期再行畢業。				
中、英文論文題目(暫定)			指導 教授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該生學位論文內容符合本所專業領域。
中文：				
英文：				
系 所 院 審 核 (請 勾 選)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已修畢本所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 (二選一)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計算至本學期止，可修畢本所規定之課程與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已於 學年度第 學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已符合本所博士生申請學位考試之其他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學位論文內容符合本所專業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108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應完成6小時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108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應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技術導向博士生，請勾選此列。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已完成或本學期已至管理學院修習至少一門研究所管理相關課程，其所修習課程業經指導教授同意。 課程名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從事之實務技術研發工作，業經本所學術審查委員會通過。		
	系所承辦人簽章	校內分機：	系所主管簽章	院長簽章
	教務處	註冊組承辦人	註冊組組長	教務長

- 備註：
- 一、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符合本校「博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三條之各項規定。
 - 二、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起至11月30日提出申請，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起至5月31日提出申請。
 - 三、申請時應同時繳交論文初稿、論文摘要、歷年成績表及學位考試委員名單供研究所審核。論文初稿由各所收存。論文摘要、歷年成績表及本申請書(含學位考試委員名單)，請各所統一彙整交教務處註冊組。
 - 四、教務處登錄論文題目與成績係以「學位考試成績表」上載明之論文題目為主。論文口試完成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表」後，若論文題目有更動，請提出「更改論文題目申請書」。
 - 五、未能於當學期舉行學位考試者，請於第一學期1月31日前，第二學期7月31日前辦理撤銷，則以一次不及格論。
 - 六、口試後，若所修學分數未達規定，則仍須繼續註冊修畢學分。口試之成績仍予認列。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博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本校工業工程與管理系_____君

所提論文_____

經本委員會審定通過，合於博士資格，特此證明。

學位考試委員會

委員兼召集人：_____

委員：_____

指導教授：_____

系主任：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博士班學生

英文能力畢業標準審定表(適用於各學年入學之博士生)

本所承認在本所博士班就讀期間,於提出論文計畫書之前需具備下列任何一種能力之證明:

- 依本校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所列之規定或資格。
- 曾在國外取得英語系國家之學士(含)以上學位
- 修習管理學院各系所碩、博士班英文聽、說、讀、寫相關課程達 6 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且成績達 75 分以上。
- 修習管理學院各系所碩、博士班英文聽、說、讀、寫相關課程 3 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及管理學院 IMBA、IMFI 全英語授課之專業課程 3 學分,且成績皆達 75 分以上。
- 修習管理學院各系所碩、博士班英文聽、說、讀、寫相關課程 3 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且成績達 75 分以上,並赴國外參加國際研討會且全程以英語上台發表論文,並提供大會議程與現場報告錄影檔。
- 修習管理學院 IMBA、IMFI 全英語授課之專業課程 6 學分,且成績皆達 75 分以上。

課號 學分數 課程名稱

申請人: _____ 學 號: _____

電話(手機): _____ (研究室分機):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

系主任: _____ (簽名) 審定日期: _____ 年 月 日